

近日，随着国家和地方加大力度打击“挖矿”产业，海南发改委直接将其列为淘汰产业，用电要加价。通知称，为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促进节能减排，海南决定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，实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80元。

通知还强调，对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加强甄别，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。已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，需限期退出，并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，而且价格不按电网企业代理其它用户购电价格的1.5倍执行。